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任叔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2,0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288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153163 元 | 任叔君 | 自民國114 年9月11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4.99% |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881號）

緣相對人任叔君於民國87年7月13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

01 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
02 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9月10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7095元
03 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809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
04 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
05 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
06 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
07 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
08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
09 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
10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
11 00元計算)。
12 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。
13 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。
14 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。
15 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。
16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
17 簽單每張100元。
18 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
19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
20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
21 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
22 文件